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66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品穎

陳俐仔

高聿豔

被告 成道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零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玖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5月26日與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

01 使用契約，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
02 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
03 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9年4月20
04 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42,806元，利息137,
05 150元，合計179,956元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對被告
06 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
07 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
08 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9,956元，及其中42,
09 806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10 之利息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
12 用卡申請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
13 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、渣打銀行信
14 用卡月結單、渣打銀行電腦帳務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9-2
15 4、27、49-53、57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
16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
17 179,956元，及其中42,806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9月2
18 日(見本院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1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3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6 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31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
01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

0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07 合 計	1,880元	